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9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8月18日

广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提升县城综合实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大县城战略提高县域城镇化发展水平的意见》（桂政发〔2015〕3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规划先行，突出特色。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约建设、多样化发展，依据区位优势、资源特点、功能定位、历史文化、自然条件、人口基数和农业转移人口潜力等科学编制建设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产业和功能设施，明确特色定位和协作分工等，以规划为引领，构建特色发展新格局。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制定支持广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建设的优惠政策，整合各类政策、资金、资源，集中向示范县投放，重点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动员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示范县建设。

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依据当地经济基础、区位特点、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深挖潜力打造优势，按照工矿型、园区型、商贸型、旅游型、生态农业发展型等示范县类型，明确建设标准，

实施分类指导；围绕产业发展、功能完善、能力提升，加强示范县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提升示范县综合承载能力。

4.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建立健全适应县域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模式和途径。进一步深化城乡户籍、人口就业、社会保障、土地管理、投融资等重点领域改革，破解县域城镇化发展的瓶颈制约，激活各类要素，形成有利于推进县域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

5. 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坚持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县域城镇化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生活低碳化，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构建生态经济发达、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舒适宜居、制度健全完善的生态文明体系。

（二）主要目标。以县域城镇化水平实现新提升，县级中小城市实现新扩容，特色县城和宜居小城镇实现新发展，管理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城乡发展实现一体化新格局为目标，组织实施示范县建设，加快形成以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等为重点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农村公共服务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从 2016 年开始，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23 个示范县建设，到 2020 年，力争把示范县建设成为人口规模适度、规划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配套、环境整洁优美、服务功能完整、保障

体系健全、信息资源畅通、产业特色鲜明、经济持续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具有较高的生活幸福指数和较强吸纳辐射能力、适宜人居创业、适于企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经济强县、特色县。发挥示范县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全区县域城镇发展扩面提质，建成综合实力强、特色显著的 10 个县级中等城市、30 个小城市，走出一条富有广西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城兴镇强村美民富的县域城镇化发展新路子。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拓展县城发展空间。积极开展示范县“多规合一”工作，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县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加快编制示范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环境、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规划，把经济、社会、生态、旅游发展等目标落实到空间布局上。对于规模偏小、发展受限的县，可适时调整行政区划，及时编制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县城总体规划，为示范县合理拓展发展空间。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农村住房集中建设改造项目尽量在县城区及镇区安排，适时撤销相关行政村，建立新型社区。同时，加快编制示范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到 2016 年底实现县城近期规划范围内和重点建设区域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建设研究。

（二）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镇建设品质。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要求，建设与示范县经济社会

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提倡和鼓励示范县县城与周边相邻乡镇共建共享。加快完善道路、绿化、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水、排污等网络系统建设，加快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推进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切实加强古树名木、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掘和弘扬当地优秀的民族建筑文化，精心设计和建设核心街区、重要建筑群、重点建筑物，努力建成一批城市建筑精品。鼓励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打造绿色低碳城市，营造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

（三）突出产业发展，增强县域经济实力。把发展实体经济、促进产业集聚作为示范县发展的核心，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县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着力发展特色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在示范县建设和发展产业园区，积极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保障性住房等配套设施，吸引区外广西籍技术工人回家创业就业；引导龙头企业落户示范县，引导县域企业向园区集聚。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将适合在县城发展的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在示范县。坚持园区与城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产城一体、产城融合。

（四）优化公共服务，促进人的城镇化水平提升。加大公共财政对示范县社会事业的投入，积极推进便民服务、文化、教育、科技服务、社区服务等设施建设。按照自治区级规范化标准，建设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有条件的可建

设职业培训学校和乙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已在城市就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示范县要加快建立住房保障制度，把已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已在县城和乡镇内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体系。加强示范县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创新完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医疗卫生、法律援助、社会治安等社会管理机制。加强示范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以社区自治组织为主导、社区服务站为支撑的社区管理组织架构，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居民互助服务、市场低偿服务三结合的社区服务体系，及时将落户县城的农村转移人口纳入社区服务管理。

（五）扶持就业创业，扩大示范县人口规模。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户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桂政发〔2015〕8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农村居民结合就业创业、旧村改造、迁村并点，自愿、就近到城镇落户。鼓励示范县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和服务业，支持驻地企业发展壮大，增加就业岗位，更多招收录用职工，与职工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使职工在城镇落户安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镇创业；鼓励县域农民、城镇失业人员进城经商办企业；鼓励农民在城镇购房置业；鼓励在城镇居住一定期限的流动人口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符合落户条件的可申请登记为居住地常住户口。结合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移民搬迁、扶贫搬迁等，加快建

设城镇住宅小区，加快县城、乡镇驻地及周边村庄整体改造，吸引县域农民进城进镇落户。已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和按规定申报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享受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待遇。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统筹城乡就业，将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纳入统一就业政策和服务范围。

（六）健全体制机制，提高示范县管理效能。根据当地实际和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合理配置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政府管理机制。调配和引进专业人员，突出加强规划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向示范县延伸。搞好示范县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建立市政养护、园林管护、环卫保洁专业队伍，保持县容县貌整洁有序。在示范县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和新型农村社区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

三、资金筹措和安排

（一）示范县建设资金筹措渠道。一是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二是争取中央财政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三是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四是市县财政投入，五是自治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六是金融信贷，七是企业、社会捐助和其他民间资本投资等。

（二）自治区本级资金筹措和安排。自治区根据财力情况，整合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推进示范县完善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资金性质不变、计划安排不变、归口管

理不变”的原则，整合涉及示范县建设的相关资金和项目，积极为示范县争取中央专项和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形成科学规划、集中投入的合力。

（三）补助资金和市县资金筹措要求。自治区本级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个示范县 2000 万元，各示范县按照经自治区审定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不足部分由各市县自筹解决。

四、实施步骤

示范县建设时限从 2016 年起至 2020 年，建设周期 5 年。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工作启动阶段（2016 年 1—8 月）。

1. 出台相关政策。制定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和支持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发展的有关政策等。

2. 编制建设计划。组织指导各示范县开展项目申报，合理编制项目建设计划并及时印发执行。

3. 加强服务指导。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服务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确保示范县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6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

1. 组织项目建设。按照本方案和项目建设计划，及时督促各市县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制定督查指导、验收考评等工作方案。

2. 召开工作推进会。在示范县建设过程中，及时总结 2—3

个完成任务较好的示范县的建设经验，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3. 督促检查。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重点指导示范县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产业发展和机制体制创新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各地反映普遍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开展督促检查。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0年）。

1. 开展示范县建设验收考评工作。根据自治区制定的验收考评工作方案对示范县逐个进行验收，对完成建设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的予以通过验收，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命名授匾。

2. 开展经验总结推广工作。总结示范县建设经验，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基本模式并加以推广。

3. 深化提质建设。通过自治区验收后，各市县根据本地实际，对已经验收通过的示范县组织实施深化提质建设，继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完善各项功能，提升发展质量，优化产业结构，拓展新兴产业，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实现示范县建设总体目标。

五、政策措施

（一）深化扩权强县。坚持“统筹发展、协调推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科学规划、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原有放权的基础上，采取直接放权和委托、授权等形式，赋予示范县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强化其公共服务和管理职能。

（二）保障发展用地。对示范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倾斜政策，由各市根据城镇化发展水平等实际下达给示范县，并优先保证用地指标。支持示范县探索集约用地的方式和途径，鼓励示范县开展“旧房、旧村、旧厂”改造和荒地、废弃地开发利用，支持示范县进行低效用地利用、土地整理，自治区优先安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各示范县项目的土地利用规划可根据需要依法按程序优先调整。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示范县开展整县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各示范县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和存量建设用地挖潜节约的土地，优先保障示范县重大项目和城镇发展建设需要。

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自治区、市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照立项权限分级保障用地指标。

（三）优先安排项目。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向国家和自治区申报项目和资金，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对示范县的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含污水、垃圾处理）、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鼓励示范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及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安排示范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评选中优先予以支持和倾斜，优先安排示范县开展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及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对各示范县的特色民族民俗文化挖掘、全国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博物馆建设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和倾斜；优先在示范县

开展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和乡村规划工作；优先支持示范县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广西特色名镇名村。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完善地方税体系，理顺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明确各级财政支出保障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市县支持城镇化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示范县加快发展奠定体制基础。同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示范县财政保障水平。在示范县辖区内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社会抚养费等非税收入，属市以下部分的，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有明确用途外，要重点用于示范县建设。

（五）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示范县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效引导资金回流，确保新增存款应按照规定存贷比例在当地发放贷款。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加大对示范县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示范县设立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发行城镇化债券、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等，改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融资服务。支持示范县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示范县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县重点建设项目发行企业债券。

（六）加强资金扶持。积极整合全区各级各部门对城镇的市政、交通、水利、环保、民政、商贸、旅游等设施建设各类补助资金，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重点向示范县倾斜。从2016年起，

自治区根据财力情况，整合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推进示范县完善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各市县也要整合相关资金集中投放，用于补助示范县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

（七）加强人才培养。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示范县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培训各示范县委书记、县长、分管领导和所在市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县域各镇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加大示范县建设人才培养、引进与交流力度，有计划地安排自治区及各市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等专业技术人才到示范县县城及各镇任职、挂职和交流互派锻炼。自治区所属高等院校可采取定向培养的方式，为示范县培养高等学历教育的城镇化人才。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成立示范县建设组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相关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构建上下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合力机制。全区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各市县人民政府是示范县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组织者、主导者和推动者的责任，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同时，建立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厅等部门组成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协调、督促和统筹推进示范

县建设。

（二）强化督促指导。自治区、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示范县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掌握示范县建设进展情况，加强现场督导，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考核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把示范县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要围绕示范县建设，制定科学、切实可行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并纳入各级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严格奖惩。自治区每年对示范县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建立示范县建设动态管理制度，对工作进展不力、发展缓慢、连续两年考评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示范县资格；对发展速度和综合实力位居前列的，优先列入小城市培育试点范围。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示范县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报道示范县建设的新进展和典型经验及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广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名单（共 23 个）

附件

广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名单

(共 23 个)

南宁市：宾阳县

柳州市：鹿寨县

桂林市：兴安县、龙胜各族自治县、阳朔县、荔浦县、灵川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全州县

梧州市：岑溪市

北海市：合浦县

钦州市：浦北县、灵山县

贵港市：平南县

玉林市：容县、北流市

百色市：田阳县、靖西市、平果县

河池市：宜州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兰县

崇左市：大新县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3日印发

